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訂約方（「**賣方**」）就潛在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

## 投資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有意按總代價135百萬港元分三期，以現金付款的方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以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為前提。

賣方承諾於簽署投資意向書日期後90天期間（「獨家期」），不會就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招攬、發起或鼓勵其提交任何建議或要約，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參與任何討論，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或賣方事先向另一方（或多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或彼等無意延長獨家期，否則獨家期將自動延長30天。

倘賣方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期（可予延長）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投資意向書，賣方須退還按金1百萬港元，並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立即向本公司額外支付3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所產生重大成本及費用及／或所蒙受損失的賠償。

## 先決條件

倘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則完成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如有）；
- (ii) 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其持有分別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發出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及保安公司牌照，並為《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10(1)條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目標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施管理、維修及保養、安保、清潔及害蟲防治。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對其營運進行全面檢討，並積極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會相信，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擴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最終實現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投資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法律效力

除有關按金、保密性、獨家性、開支及稅項、公告、不具約束力、終止、管轄法律及相應事項之若干條文外，投資意向書的其他條款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